

國立體育大學非競技學院代表隊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審核要點

102年2月25日102年全大運一般組參賽說明協調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1月28日體育處113-6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簽奉核准

一、目的：本校為提倡運動風氣，提高運動水準，培養優秀運動員為本校爭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對象：本校非競技學院代表隊之人員報名一般組及公開組參賽人員。

三、資格：需達到以下二個條件(參與會外/錦標賽之相關資格賽事者除外)：

(一)競賽成績需符合其中一項：

1.報名公開組提供近2年內參加全國性比賽前6名為優先。

2.報名一般組者提供近2年縣市級賽事以上參賽成績前6名。

(二)申請者需隨隊訓練至少(30天以上)及並經教練評估同意參賽者(需提供12月底前隨隊訓練證明文件)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依據體育處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(附件一)，經導師、系(所)主任簽名，送該項目代表隊教練評估(檢定或測驗)後，送至體育處審核；逾期者將不受理申請。

五、費用：本賽事所有費用由全大運統籌款支應，參與人員不得另行申請差旅及膳雜費用。

六、本要點經體育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